



Archive
for
State
and
Rule
of
Law

國家与法治研究

主 编——焦洪昌

第1卷
2018

经典 / classic

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 吴恩裕

论文 / articles

法学上的修辞学(上) 舒国滢

国家法学及其体系展开 王旭

第一修正案视野下的美国竞选资金监管研究 敖海静

评论 / notes

“小宪法”与“小法院” 段瑞群

帕尔帕廷皇帝的新装 陈永伟

行政许可与期限规定 陈新民

书评 / book reviews

二阶理由与权威的服务观 骆意中

重思服务性权威观与描述性法理学 沈宏彬

《法律的权威性》中的方法论问题 郑玉双

权威的证成及其方法论问题 朱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國家与法治研究

主 编——焦洪昌

Archive
for
State
and
Rule
of
Law

第1卷
20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与法治研究. 第1卷, 2018 / 焦洪昌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704-8

I. ①国… II. ①焦… III. ①法学—丛刊 IV.
①D9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11968号

国家与法治研究 第1卷(2018)
GUOJIA YU FAZHI YANJIU DI-1 JUAN(2018)

焦洪昌 主编

策划编辑 高 山
责任编辑 高 山 邓颖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16千
版本 2018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704-8

定价: 6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舒国滢

委 员 (以姓氏音序排列)

卞修全	陈 征	陈 宜	程 滔	成协中
丛文胜	崔林林	何 兵	侯淑雯	蒋立山
姜晓敏	焦洪昌	柯华庆	雷 磊	李卫海
刘大炜	刘红婴	刘善春	刘 星	刘 莘
罗智敏	马宏俊	田 瑶	王成栋	王建芹
王夏昊	王新宇	肖凤城	谢 丹	许身健
薛小建	杨玉圣	姚国建	张 锋	张建田
张柔桑	赵 宏			

编辑部

主 编 焦洪昌

副主编 雷 磊

责任编辑 (以姓氏音序排列)

董静姝 冯 威 李 强 李松锋 马 允

谢 晶 王 蔚 张 力 赵一单

编务负责人 赵一单

本期执行编辑 雷 磊 张 力

目 录

经典/ classic

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 / 吴恩裕 / 3

论文/ articles

法学上的修辞学

——论题学思潮述评(上) / 舒国滢 / 37

国家法学及其体系展开 / 王 旭 / 74

第一修正案视野下的美国竞选资金监管研究

——一个公共选择的分析 / 敖海静 / 115

评论/ notes

“小宪法”与“小法院”

——“枫桥经验”诞生前司法主导下的基层群众

自治 / 段瑞群 / 181

帕尔帕廷皇帝的新装

——《星球大战》中的政治逻辑 / 陈永伟 / 204

行政许可与期限规定

——试评最高人民法院“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判决,兼评最高人民法院“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与国土资源部等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再审案”判决 / 陈新民 / 224

书评/ book reviews

二阶理由与权威的服务观

——评《法律的权威性》/ 骆意中 / 251

重思服务性权威观与描述性法理学

——对《法律的权威性》的批判性反思 / 沈宏彬 / 266

《法律的权威性》中的方法论问题 / 郑玉双 / 286

权威的证成及其方法论问题

——对三篇书评的回应 / 朱 振 / 299

【经 典】

classic

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

吴恩裕*

一、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提出和处理有关材料的问题

在中国,国家这一阶级压迫工具究竟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回答这一问题是有意义的。因为,正确的解答这个问题就会给中国国家与法律的历史这门学科解决一个主要的而且是第一课的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国通史上一个重要的问题。

我国史学界在过去并没有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有的历史书籍对这个问题根本避而不谈,有的即使谈这个问题,也不给它以重要的地位。所以,到了今天,我国历史学者和中国国家与法律的历史研究者,就需要重视并且努力来解决这个题。

探究中国国家的起源,发生怎样处理材料的问题。

* 吴恩裕(1909—1979),著名政治学家、法学家。1936年公费留学英国,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政治思想史,师从拉斯基教授。1939年至1946年任重庆中央大学政治学系教授,1946年至1952年任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1953年起历任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及北大法律系、国际政治系教授等职。

有关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材料,大体上有下列几方面:

(一)地上的文字记载。如尚书,诗经,左传,逸周书,竹书纪年,楚辞,周秦诸子中有关夏、商的传说。(二)地下的文字记载。如在河南安阳出土的商代龟甲兽骨文字,亦即甲骨文;各地出土的商、周铜器上的文字,即金文。(三)中国考古工作科学工作者发掘出来的中国新石器时代和铜器时代的遗存。其中包括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如骨制的鱼叉、凿、锥、针和织物的梭,陶制网鱼的网坠,蚌壳制的刀,刈禾用的镰刀、锯、铲、镢等。使用工具如陶盆、盘、杯、鬲、罐等。铜器时代的铜制工具有矛、刀、箭、镞;礼器如鼎、彝等;酒器如尊、甗、壶、爵等;乐器如铃、铙等;食器如簋,煮器如甗等;日常用具如针、锥、斧、镑等。考古学上发现的文化层的具体知识,也很重要,如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层的发现。

我们究竟应该怎样使用这些材料?这是研究中国国家起源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知道:研究中国国家的起源专靠地上的文字记载,是不可能得到科学的结论的。第一是由于:有关夏、商的地上文字材料几乎没有当时的作品,它们可信的程度是要大打折扣的。如诗只是周迄春秋时人所作。书,王国维虽认为盘庚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等篇是当时人所做的,^①但用甲骨文字来比较,尽管甲骨是“卜”辞,有它性质上的限制,但在文体的长短和篇幅的长短上,都不能不令人怀疑这个主张。甲骨文中没有很长的文字,而书中则有较长的篇幅。如果盘庚等篇都不是商人的作品,那么,我们就只能把诗、书这些“去古已远”的书籍中所记载的古代史事视为“传说”,而不能把它们无条件地认为是史实了。第二是由于:先秦诸子是喜欢托古的。孔、孟称颂尧、舜、墨称道夏等,都是明显的例子。他们本来就不免自己“游说”或其他“取信”的目的,歪曲了对古代史实的解释;况且这些材料当然是去古更远的了。远到一个程度以至于孔子都不能不有“文献不足征”之感。所以这部分材料也不能完全信赖。第三是由于:伪书。先秦诸子中有的有伪书或者部分地伪书。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实。托古的伪书有两个年代问题。一个是当时作伪的年代,另一个是伪托的“古”代。这种伪书虽然有时可以作为做伪当时的史料,却不能作为它们所伪托的时代史料。地上文字材料中的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第1章。

这个伪书的问题,也是一个麻烦的问题。第四是由于:事后记载中的用语问题。所谓“事后记载”如史记记夏、商以来的事实,就是事后记载。在这种记载中不但夏、商都被称述为“王朝”,甚至尧、舜、神农、轩辕,也被称“王”为“帝”,当时也有什么“诸侯”了。既然是王朝,既然有了王或帝,那么,当然就是已经有了国家,我们也就不必再探究国家的起源了。事实上并非如此。根据上述第(二)、(三)两种材料的指示,不但尧、舜、神农、轩辕时代不可能有国家,就是夏时代有没有国家,也还很成问题。这种用后来的用语来描述远古史事所造成的混乱,给解决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也带来一些麻烦。

处理地上文字材料既有这些不易弄清楚真正历史事实的障碍,那么,仅根据地上文字这一种材料,而不把它同甲骨文和金文的材料加以印证,就不可能了解古代的真正史实。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虽然并没有十分相信这种传说性质的地上文字材料,却根据它们来叙述上古的事实,因此,它就不能解决中国古史上的真正问题,只能“传疑”^②而已。夏曾佑的书还是比较好的,其他完全根据传说编缀一套荒唐故事的书,就更不足据了。由此可见,我们不但不能把地上文字材料无条件地认为是正确的史料,而且还必须把它们同地下的各种材料加以印证。

其次,关于用地上的文字材料同地下的文字材料印证的必要,王国维曾经说:“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故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③因为研究中国国家起源碰到这样一个问题,所以我们必须用地下的文字材料来纠正、补充地上的文字材料。有这种认识,用这种办法来进行中国古史的研究而且获得很大成绩的,王国维就是一个创始者。他的古史新证及其他单篇专著,对于商代史实考出很多。他的《殷周制度论》则更是研究中国上古史上的一个极有价值的贡献。然而,王国维并未有意识的解决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他也沿用旧史所用的名词来谈“夏代”的“政治”制度等问题,而没有先探究一下:夏代是否已经建立了国家。并且王国维仍然局限于利用上述第(一)、(二)两种材料,而不利用中国考古学者所发掘出来的那些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物,不在地上和地下文字材料之外再使用实物的证明,

② 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有《传疑时代》一章。

③ 王国维:《古史新证》,第2章。

要解决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也是不可能的。

最后,我国考古科学工作者在中国各地发掘的成绩,对于研究中国上古史是有极大帮助的一方面,这是由于地上文字材料有关上古史的记载,大都是“真假莫辨”和“真假糅杂”的传说;地下发掘出来的甲骨文和金文在记事繁简和年代早晚上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而发掘出来实物,对于上述第(一)、(二)种材料便有补充和订正的效用;另一方面,实物本身也可以说明一定的史实。而重要的则是:某一时代的大批骨器、石器、蚌壳器、铜器的发现,就明确的揭示了这个时期已经进入了人类文化发展的什么时代,如石器时代、铜器时代等等。确定这种“时代”,对于判断有无国家的产生,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所以,考古科学工作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十分重要的。

可是,由于过去我国考古学者大都只谈中国的石器时代、铜器时代等问题,而谨慎地不肯把这些考古学上的时代和中国的历史时期结合在一起,就是说,不把那些时代和中国的夏以前以及夏、商时代加以具体地联系和说明,这也使得解决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感到一定的困难。他们所辛勤提供的宝贵而丰富的实物材料,并没有在实际上直接有助于解决中国国家的起源问题。

我们可以总括起来说:研究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必须利用所有上述三方面的材料,缺一不可。

然而,尽管也有人利用了上述三种材料,但是他们还得出正确的结论,这原因又是在哪里呢?这就是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

据我的看法,这原因就在于:如果我们仅依靠占有材料,堆积材料,尽管是把所有上述三种材料都熟悉了,却没有一个对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能对那些材料加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说明,也绝不可能解决中国国家的起源问题。反之,假如我们正确地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认识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然后再充分利用考古学界近年来发掘的成果,批判地使用有关国家起源的各种地上文字材料的记载,并把它们和地下的文字材料互相参证,我们认为有可能是有可能解决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的。

研究中国国家的起源必须研究中国阶级社会的产生。人类阶级社会的产生是在恩格斯所说的野蛮时代中期,^④也就是考古科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张仲实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24页。

期。正因为这样,我们就不能不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武器,根据地下的发现来分析:如何在新石器时代末期,亦即野蛮时代中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使剩余劳动有了可能,因而剥削这种剩余劳动的阶级社会和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也就可能产生。可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说明考古发掘有关中国古史的遗存,乃是解决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一个指导性的原则。

本书试图学习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利用考古发掘和地下地上的文字材料来作出关于夏时代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初步推论。这个推论一经确定之后,就可以作为我们解决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必要的前提。

再具体一些说,本书主要论点是:由于古书中有关古史的传说不可轻信,我们就用考古学上的发掘结果来推论中国上古哪一个时代是新石器时代末期,即恩格斯所说的野蛮时代的中期,亦即中国原始公社社会逐渐解体的时期,那么,那个时期无疑也就是由原始公社到国家出现的过渡时期。像这样一个过渡时期,我认为就是夏代。当时和夏族杂处河、济间的商族,^⑤到了较后的发展阶段(汤以前),应该是比夏人生产力较高的,因之,商族在同一时期所经历着的原始公社解体过程就较夏族为迅速,从而,商族建立国家的可能也就较夏族为早些。我认为,汤伐桀后,汤和商部落贵族,由于本书下面所说的原因,就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压迫的工具——奴隶占有制的国家。

二、证明夏时代仍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时期

我国历史学者研究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注意焦点,大都集中于夏时代,中国古书中关于夏的传说,不但为数很少,而且仅根据这种古书,则我们对于这些古书也难遽加凭信;即使可信,在那些传说中也找不到能够表明夏时代生产力的发展的具体情况和生产关系性质的材料。可是,我们要判断夏时代有没有国家,那就必须首先知道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具体情况。因为只

^⑤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第4册),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长沙石印本。

有知道这些,我们才能知道当时有没有产生剩余劳动的可能,有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有没有产生阶级的可能,也就是说,有没有产生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的可能,因此,从许多方面看,单凭中国古书中是传说决不能解决夏时代有没有国家的问题。

根据我国考古学家的定论,汤以后的殷商时代是青铜器时代。那么殷商以前的夏时代,若不是石器时代末期,就是铜器时代初期。

我认为,夏时代正处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正处在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的时期——走向奴隶占有制的过渡时期。石器说明当时作为生产力之一的工具的状况;原始公社公有制说明当时生产关系的性质。在当时,正如在历史上其他时代一样,生产力的情况和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分不开的。^⑥

关于这一推断,有以下的根据:

我们利用中国考古学者发掘的结果,来说明夏时代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之一。^⑦ 这一点可分三方面来证明:

1. 中国历史传说中的夏的绝对年代及其与殷商之间的相对年代,和考古学上的黑陶文化末期的绝对年代及其与白陶文化之间的相对年代都有重要的联系与符合之处;因而推论,夏时代正是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时代。

由汤伐夏大约是在公元前一五六二年(?)这一事实证之,夏到桀时也当在公元前一五六年。据《竹书纪年》,由禹到桀共四七一年;^⑧而据三统书则是四三二年。则夏初绝对年代当在公元前二零三三年或公元前一九九四年。总之,即在公元前二零零零年左右。至于夏和商的相对年代,则所有史学家一致承认:由汤至纣的商代是由禹至桀的夏代连接着的。

根据在安阳后冈发掘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我们知道这个遗址有三个文化层。上层是白陶文化的遗物,中层是黑陶文化的遗物,下层是彩陶文化的遗物。^⑨ 按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或殷墟文化,这三个文化层的相对年代,以彩陶文化为最右,黑陶文化次之,白陶文化或殷墟文化较近。至于它们

^⑥ 参见[苏]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⑦ 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书籍,除下文引用的以外,可参见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69~178页。

^⑧ 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纪年有云:“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见《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第36册),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长沙石印本。

^⑨ 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载《安阳发掘报告》1993年第4期。

的绝对年代大约彩陶文化在公元前三五零零年到二五零零年左右。黑陶文化在公元前三零零零年到二零零零年左右,^⑩但是,有的考古学者却认为黑陶文化的末期还要晚些。如说:“黑陶文化至商殷之时,已渐衰落……由商殷文化起而代之。”^⑪按所谓“商殷之时”,最早也不应该于汤时(若迟则应指盘庚时了),那就是说,黑陶文化到了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才有被殷商文化代替的可能。

由上述这个传说中的夏的绝对年代与考古发掘出的黑陶文化的绝对年代的对比里,可以看出:按前一种说法,夏初的年代(公元前二零三三年左右)是黑陶文化的末期之内。照黑陶文化直到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才为殷商文化所代替的说法,夏末的年代(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也应该在黑陶文化末期之内。而由夏、商文化的相对年代来看,也恰恰就是黑陶文化和白陶文化即殷墟文化的相对年代。考古学家说:黑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至为密切。“商殷文化曾吸收黑陶文化之大部”,^⑫这与自太康以后迄桀,夏人与商人“错处河,济间盖数百岁”以及商人接受了夏人的“洪范”“九畴”,“以日为名”^⑬等文化的传说也相符合。因此,可以推断:夏是处在黑陶文化的末期。

2. 用地域上的相合来证明夏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中国考古学界对于夏文化的主要遗址还没有发现。由于夏时代可能还没有文字,所以究竟发现什么东西才算是夏时代文化的主要遗存,是不容易确定的。我们根据已经发掘出来的黑陶文化遗迹而论,黑陶文化的传布可以分为四区:(一)山东半岛区,(二)河南区域,(三)杭州湾区域,(四)辽东半岛区域。^⑭上引安阳后冈的发掘不过是黑陶文化在河南传布的一个地方而已。我们虽已由年代的相符上证明了夏文化是黑陶文化,可是,我们是不是在地理区域的关系上也能证明夏文化是黑陶文化呢?

根据已经发掘出来的黑陶文化区域看来,我认为是可以和中国历史传说中夏人的活动区域找到联系的。黑陶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是山东、河南。在中

⑩ 张政烺:《中国古代中古史讲义》(第1部分),第28页。

⑪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上海商务书局1948年版,第49页。

⑫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上海商务书局1948年版,第49页。

⑬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第4册),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长沙石印本。

⑭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上海商务书局1948年版,第44~133页。

国古史的传说中,夏人在今天的河南巩县(太康居于斟鄩)、^⑮新郑(夏后启所居之黄台之丘)、^⑯济源县和陈留县(帝宁所居之原及迁居之老丘)、^⑰商丘县(后相所居)^⑱以及山东的观城县(后相迁居之斟灌),^⑲都曾建过“都城”。由此可见,黑陶发达所在地的河南与山东正是夏人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济源、新郑都距安阳很近,则夏时安阳后冈为夏人活动范围内的地区,当然是没有问题的。

又,黑陶文化发展到淮水流域(皖北、豫东)。^⑳据中国古史传说,淮水流域也是夏人活动范围所及。如“后相征淮夷”^㉑这一类的材料,可资印证。

又,杭州湾区域也有黑陶文化的发现,传说也有“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㉒

用以上材料可初步证明:从地理关系上说,认为夏文化是黑陶文化不但没有什么扞格,倒反而有许多很有意义的相符之处。

近年来,由于我国基本建设而发掘的三门峡一带,也发现了层次分明的:下层是彩陶文化、上层是黑陶文化的文化层;在黑陶层之上,再没有他种文化的遗迹。三门峡一带曾经是夏人的文化中心,因此,这个发现也可以帮助说明夏文化是黑陶文化。

3. 此外,还有更有意义的一项考古发现的实物与一个有关夏人的传说的符合。礼记上说:“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出,戎事乘翰,牲用骍。”^㉓这一传说本来就有相当大的可靠性,因为“殷人尚白”是得到了证实的。所谓“白陶文化”就是殷人的文化。不但陶尚白、祭祀时用白牲畜,大事敛在晴天白书,出兵也用白马。相传箕子去国,

^⑮ 《竹书纪年》。引自束世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选辑》(第1集)，“原始时代”，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版，第154页。

^⑯ 《穆天子传》。引自束世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选辑》(第1集)，“原始时代”，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版，第154页。

^⑰ 张政娘:《中国古代中古史讲义》(第1部分)，第28页。

^⑱ 张政娘:《中国古代中古史讲义》(第1部分)，第28页。

^⑲ 张政娘:《中国古代中古史讲义》(第1部分)，第28页。

^⑳ 张政娘:《中国古代中古史讲义》(第1部分)，第19页。

^㉑ 《竹书纪年》。

^㉒ 《史记·夏本纪》。又，《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尔而邑焉。”我们姑且不管什么“帝”“封”这些汉代史家的追述之词是可以把这段话视为夏人到过会稽的传说的。

^㉓ 《礼记·檀弓上》。

把白颜色的衣服也传到朝鲜去了。^{②⑥} 周人尚赤,大事敛在红日东升的时候,出兵乘白腹的红马,祭祀时用红马。夏后氏尚黑,大事敛在黑夜的时候,出兵乘黑马,祭祀时用黑色的牲畜。

如果夏人祭祀时用的是黑色牲畜,那么,韩非子上所说禹作祭器是“墨染其外,朱画其内”^{②⑦}的,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从外面看所有用具都是黑颜色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考古学家认为是一部分殷墟文化“老家”的城子崖的发掘^{②⑧}中,居然发现了“表面漆黑,里面红色,叫做亮黑红的陶器”。^{②⑨} 在安阳洹水北岸侯家庄西面的高井台子遗址发掘出来的遗存中,也有“黑,内红”“黑,内红而中心灰”的陶器。^{③①}

这一传说中的夏器与遗存的符合,恰恰强有力地证明了夏文化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的密切关系。

有了在传说中的年代和地域上的与地下遗存的年代和地域上的符合,加上传说中的器物在考古发掘中的发现,我们就应该据以推定:夏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

三、根据考古发掘结合传说推论夏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夏时代既是黑陶文化时代,我们首先就要看看黑陶文化的夏时代的生产力的发展情况怎样,然后再进一步看当时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1. 综合各黑陶文化遗址的发掘,石制的工具有:精致的石斧、镑、铲、枪头、凿、镰形石刀双孔半月形石刀等。还有骨制的锥、针、织物用的梭、鱼叉,网鱼的陶坠,占卜用的牛鹿肩胛骨和龟甲,处理头发的骨笄。蚌壳制的刈禾用的镰刀、铤、锯、铲子、镢等。^{③②}

根据这些遗存看来,我们可以肯定夏人的生产工具是石器。首先,虽然

②⑥ 《史记·宋微子世家》:“……于是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

②⑦ 《韩非子·十过篇》。

②⑧ 李济等:《城子崖序》,载《城子崖发掘报告》1934年版。

②⑨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55版,第104页。

③① 吴金鼎:“高井台子三种陶业概论”,载《田野考古报告》第1期。

③② 张政烺:《中国古代中古史讲义》(第1部分),第17~19页。